

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依据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辖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林草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甸头村民委员会一组、马脚村小组，栗庙村民委员会松林庄小组、栗庙小组；晋城街道办事处西门村民委员会一组、八组，南门村民委员会五组、七组、八组，五里村民委员会一组，十里村民委员会七组；宝峰街道办事处上方古城村民委员会二组。共涉及 3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7 个村民委员会 12 个小组的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甸头村民委员会一组、马脚村小组，栗庙村民委员会松林庄小组、栗庙小组；晋城街道办事处西门村民委员会一组、八组，南门村民委员会五组、七组、八组，五里村民委员会一组，十里村民委员会七组；宝峰街道办事处上方古城村民委员会二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39.03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2.6266 公顷（耕地 19.3531 公顷、园地 5.8509 公顷、林地 2.7960 公顷、草地 2.53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944 公顷），建设用地 6.4045 公顷。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

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晋宁区 2022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执行。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17〕62 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五、安置对象及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475 人（其中劳动力 1606 人），拟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

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六、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要求，已按“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